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相 對 人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

兼上2人法定代理

人 葉志忠

相 對 人 陳成恩

陳景暉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、陳成恩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相對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天能國際能源有限公司、陳景暉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04 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均
05 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7 鳳山簡易庭

1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9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
001	114年3月22日	12,000,000元	114年6月16日
002	113年1月5日	12,000,000元	114年6月16日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